凤环表批〔2022〕28号

关于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长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凤台县桂集镇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拟投资14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在原厂址内，将位于厂区东北角的废旧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成为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北角的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成年产5万立方米水稳土生产线，并配套购置安装环保设施设备。其中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有环评验收手续，在环评中作为废弃生产线要求拆除但未拆除；年产5万立方米水稳土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作出处罚（淮（凤）环罚决〔2022〕008号）。项目系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203-340421-04-01-776430。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储存筒仓粉尘经储灰仓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仓顶排气口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2~DA013，高度均为22m，内径均为0.3m）；搅拌粉尘经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气口编号为DA014、DA015、DA001）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另外，应采取厂区地面硬化、车辆限速、定期对厂区洒水抑尘、冲洗外出车辆、降低车辆运输的起尘量，封闭车间及原材料仓库，加强物料运输和卸料、喂料管理，封闭输送带，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系统，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永幸河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9月5日

|  |
| --- |
|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长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 |